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18期·总第61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18期  
(总第613期)

6月30日出版

### ·法规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54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  
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55号)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  
通信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56号) ..... (8)

### ·自治区政府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办法》的决定  
(政府令第2号) ..... (8)

### ·桂政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  
技术设施建设“十五”  
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25号)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1 年度  
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2〕26 号) .....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城镇  
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2〕27 号) ..... (18)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参加  
第六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1 号) .....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立即  
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2 号) .....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基本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3 号) .....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5 号) ..... (31)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唐锡良、李良业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2〕65、66 号) ..... (32)

注:桂政办发〔2002〕84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  
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 530013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系电话: (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邮发代号: 48-99  
每本定价: 2.00 元  
全年定价: 72.00 元

**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

**合订本征购启事**

本刊尚存少量《广西  
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  
本》,有需要者,可即汇款  
购买(72 元/本)。汇款单  
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  
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  
2001 年政报合订本。同  
时,请注明寄款人的姓  
名、地址。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  
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1月22日通  
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  
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十六条。
- 二、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本决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保证建设工

程质量,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  
共利益,保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  
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以及对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工程建设目标，通过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及综合分析评定，查明工程建设场地和有关范围内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提供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及其相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工程建设目标，运用工程技术和经济方法，对工程的工艺、土木、建筑、公用基础设施、环境等系统进行综合策划、论证，编制建设所需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图表）及其相关的活动。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经过工程勘察设计。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不得进行施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水利、电力、测绘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工程勘察设计从业资格

**第六条**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第七条** 申请资格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等级相适应的注册资本；
- （二）有与其从事的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需的技术装备；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证书的等级和申报程序，按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停业、撤销、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变更或者停业、撤销、合并、分立后 30 日内，到原资格证书审批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公司执业。

**第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或者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格证书、图签、印章。

## 第三章 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与承包，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持有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发包给个人或者未取得资格证书、未持有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实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项目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保密、抢险、应急的救灾等工程项目，可以不实行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在其持有的资格证书规定的资格等级或者业务范围内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个人和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单位不得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等名义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可由两个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参加联合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共同承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都应当具有承包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应的等级的资格证书，并共同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

**第十七条** 经发包方同意，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将其承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中部分单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承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转包给其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的承包、分包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签订。

发包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合同报送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国家和自治区没有规定收费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回扣、手续费等其他好处。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利用向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给予回扣、手续费等其他好处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第四章 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工程质量负责，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第二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当依据批准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权拒绝发包方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违反前款规定的要

求。

**第二十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程序分阶段进行，达到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工程勘察阶段划分应当与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等要求。

工程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城市大型民用建筑工程及技术要求较高的中小型民用建筑、城市雕塑等还包括方案设计阶段。

**第二十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推荐淘汰和不合格产品，不得指定使用特定单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标明编制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资格等级与专业类别、证书编号，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本单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人员的签名，并加盖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第二十六条**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分阶段经过审查批准方可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负责。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批部门应当对工程设计文件严格审查，对审查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中需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也可以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涉及总平面设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总建筑面积、建设标准、总定员、总概算等主要内容的，应当报原工程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

修改设计文件的工程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修改部分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工程施工，说明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解决施工中因工程勘察设计而引起的技术问题，参加投产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

收。

重大、复杂的工程应当按规定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第二十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计算机软件及其所持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剽窃、抄袭。未经原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出售、转让、重复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格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超越资格证书规定的等级或者业务范围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格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名义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分包或者转包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勘察设计承包

总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可以降低资格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对建设单位或者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没有相应资格等级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不按规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投标的；

（三）工程项目未经过工程勘察设计就进行施工的；

（四）工程设计文件未经过审查批准就付诸实施的；

（五）勘察设计合同不按规定报送备案的；

（六）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其发包行为无效，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可降低其资格等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一）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停业、撤销、合并、分立等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不合格产品或者指定使用特定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第三十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因工作失误，造成勘察设计质量事故的，应当无偿补充勘察设计、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减收、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

**第三十九条**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执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格等级和吊销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决定。

**第四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权限或者不按资格条件审批资格证书的；

（二）不按规定的权限、程序或者标准审批工程设计文件的；

（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索贿、受贿的。

有前款第（一）、（二）项行为之一，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还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相应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 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2 年 1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 5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2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议案，决定自即日起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 通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通信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通信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废止《广西

壮族自治区邮电通信管理条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办法》的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号

现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的决定》，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使用饲料添加剂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使用规范。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物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禁止使用下列饲料、饲料添加剂：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 国家明令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二) 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三) 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四) 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三、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经营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产品标签以及无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增加三项，分别作为第一款第(八)、(九)、(十)项：

“ (八)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使用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的；

(九)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

品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十) 使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 经营未取得饲料准产证生产的饲料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此外，将第二十五条中的“第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条”，并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00年1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发布

根据2002年5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保证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维护生产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饲料，是指经过工业加工制作、作为商品流通、用于喂养家畜家禽、水生动物及其他动物的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等产品。

本办法所称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性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品种目录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业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化工、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饲料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实行准产证制度，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制度。

核发饲料生产准产证不得向申请人收取工本费用。

**第六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七条** 生产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当持有饲料准产证。单位或者个人自产自用的除外。

**第八条** 申领饲料准产证，应当向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自治区饲料发展规划、布局；
- （二）有与生产饲料产品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工艺及仓储设施；
- （三）有与生产饲料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有保证饲料产品质量的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施；
- （五）生产环境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
- （六）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颁发饲料准产证；对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九条** 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必须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和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禁止单位或者个人非法配制自用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第十条** 申请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应当向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后，由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

部门核发产品批准文号；对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终结审查，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进行生产。没有以上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经自治区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原料检查、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并按规定填报生产报表。

**第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必须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并经质量检验合格、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第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出厂时应当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加贴或者附具产品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份分析保证值、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邮编、电话、产品标准代号和准产证号或者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饲料添加剂所含成份的种类、名称必须与产品标签上注明的成份的种类、名称一致。

饲料添加剂的标签，还应当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标签，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化学名称、含量、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生产下列饲料、饲料添加剂：

- （一）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二）国家明令停用、禁用或淘汰的；
- （三）未经审定公布的。

**第十六条**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分装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或者个人，采购、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时应当查验或者出示相关生产许可证、准产证、产品批准文号、合格证、标签。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下列饲料、饲料添加剂：

(一) 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标签的；

(二) 产品标签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的；

(三) 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

(四) 已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五) 未经检疫、质量检验进口的；

(六) 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生产的；

(七) 未取得饲料准产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销售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十九条** 使用饲料添加剂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使用规范。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物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禁止使用下列饲料、饲料添加剂：

(一) 国家明令停用、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二) 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三) 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四) 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广告宣传，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取得饲料准产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检疫和质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检疫和质量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得进、出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

取得饲料准产证生产饲料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核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核定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责令停止生产，并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逾期不补办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一) 经营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产品标签以及无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 附具的产品标签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三)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 生产、经营国家明令停用、禁用或者淘汰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五) 生产、经营以非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六)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

(七)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八)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使用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的；

(九)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

(十)使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核定的,罚款的幅度为一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罚款的幅度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经营未取得饲料准产证生产的饲料的;
- (二)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和产品标签的;
- (三)经营未经检疫、质量检验进口的饲

料、饲料添加剂的;

(四)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饲料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 农业 饲料 办法 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技术 设施建设“十五”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十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十五”规划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2002年5月)

在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我区无线电技术及基础设施

建设经过“八五”、“九五”规划建设已粗具规模,先后购置了一批VHF/UHF频段的无线电监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测、测向设备、移动监测车和微机系统，改变了全区无线电技术管理落后的状况，从技术上保证了有限的频谱资源得以充分、合理、有效、科学地开发利用，消除各种有害干扰，净化空中无线电波，确保各种无线电设备的正常运行，促进了我区经济发展。“九五”期间，我区无线电管理工作在硬件设施建设、软件设备配置以及在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和培训等方面均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为了使无线电管理适应无线电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区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技术体制、规划、建设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十五”规划（以下简称“十五”规划）。

### 一、“十五”规划的原则

（一）规划必须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的指导思想。

（二）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要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无线电业务发展和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的需求，并有适度超前意识。

（三）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要符合国家颁发的《无线电监测网技术体制》、《国家无线电监测网总体技术方案》和《国家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技术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要做到先进、经济和实用，并具有一定扩展性，设备的选择要做到引进与国产化相结合。

（五）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要保证无线电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有效贯彻执行，强有力地支持无线电频谱科学管理和频谱资源的有效利用。

（六）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的要求，参加国际监测网的监测站和频谱管理系统应符合国际电联的有关技术要求，要与国际技术标准接轨，确保无线电管理数据的交换。

（七）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要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

（八）根据无线电监测工作必须联网协同操作的特点，自治区及各地市无线电监测站由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实施监测业务的统一领导。

### 二、“十五”规划的目标

“十五”规划总的目标是在“九五规划”建设的基础上，建成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南宁监测站，改造升级全区无线电监测网（全国无线电监测网子网），建成全区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子系统），建成并完善无线电设备检测实验室。

为了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拟将全区按 6 个业务区进行建设。

第一业务区：自治区本级、南宁市、南宁地区、百色地区

第二业务区：桂林市

第三业务区：柳州市、柳州地区、河池地区

第四业务区：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

第五业务区：梧州市、贺州市

第六业务区：玉林市、贵港市

#### （一）无线电监测网的建设

为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赋予省级及地市无线电监测站的职责，适应所辖区域内无线电管理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各级监测站监测系统的建设均要具有监测控制室、固定与移动测向和监测功能，能够实现国家、省级无线电监测站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联网操作，使得自治区级监测站及地市监测站能够及时查处各类干扰和非法电台，为频谱管理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科学依据。

为实现以上目标，要建好 1 个 A 级监测站（自治区）、2 个 B 级监测站、2 个 C 级监测站；新建固定站 18 个、移动站 16 套。

2005 年前实现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南宁监测站、自治区级监测站、地市业务区监测站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总控制室联网操作和数据库信息资源共享。

#### （二）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十五”期间，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 and

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计算机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全国联网的建设，配置较为先进的频谱工程软件工具，内联网上开放多媒体业务。实现频率指配、台（站）技术审查、执照管理、非法电台查处、用户设台及干扰申诉等科学化、自动化管理。其中包括无线电管理计算机系统的建设、数据库系统建设、用户设台自动申报、用户干扰申诉系统的建设以及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电磁兼容与干扰分析系统的建设。

### （三）建设无线电设备检测实验室

建设设备检测实验室，根据检测任务配备相应检测仪器，并利用计算机技术实现自动化处理设备检测结果，完成频率、功率、频偏和杂散辐射等必须严格管理的指标测试和电磁兼容项目的测试。配置相应自动化测试软件系统，能够自动处理检测结果，实现检测程序、设备检测和办公自动化，建立无线电设备检测数据库，实现与部分省级检测实验室和国家级检测实验室联网，达到资源共享。各地市监测站也须配置必要的常规测试仪表，以便完成日常的设备检测任务，排除各种有害干扰。各地市的检测设备按业务区划分配备，以便提高设备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区级监测站检测实验室要争取通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机构认证。

## 三、实施步骤

### （一）第一阶段（2001—2003年）

#### 1. 无线电监测网的建设

完成自治区 A 级监测站的建设以及地市 B 级监测站和 C 级监测站的前期建设。

#### 2. 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在“九五”建设的基础上，完成全区广域网和各地市局域网的建设，各地市管理处及监测站全部建成局域网，配齐服务器、路由器、计算机等相关设备。将全区广域网联网方式升级到 DDN 方式或帧中继方式。

全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建成通用的无线电管理地理信息软、硬件平台。完成用户设台自动申报和用户干扰申诉系统的建设。

#### 3. 无线电设备检测实验室的建设

完善检测技术手段。根据无线电技术发展的状况以及检测工作的需要，添置必要的测试仪器仪表，不断完善检测手段，完成区级监测站无线电设备检测系统的建设，实现检测程序、设备检测和结果处理的自动化。

完成各地市检测站检测实验室的前期建设工作。

### （二）第二阶段（2004—2005年）

1. 完成地市级监测站的建设，实现自治区级监测站、地市监测站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联网。

2. 全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建成本地及周边地域 1：100 万、1：25 万的数字地图库。

3. 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建成 1：5 万的数字地图库，在人口和电台密集地建成 1：1 万的数字地图库。

4. 实现与国家无线电管理部门的联网和数据库共享。能从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调用天馈线数据库、无线电设备数据库、地面业务数据库、空间业务数据库。

5. 配置全波段频谱工程软件工具。各地市配备 U/V 段的频谱工程软件工具。

6. 无线电设备检测实验室重点加强对数字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检测能力，加强通用检测设备及配件的配置。

## 四、规划经费估算及来源

“十五”规划共需经费 35200 万元（附表 1）。其中，第一阶段需经费 22370 万元（附表 2），第二阶段需经费 12830 万元（附表 3）。所需经费一是从收取的频率占用费开支，二是请求国家无线电管理部门及地方财政支持。

附表：1. “十五”规划经费安排表（2001—2005）

2. “十五”规划经费安排表（2001—2003）

3. “十五”规划经费安排表（2004—2005）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表 1

## “十五”规划经费安排表（2001—2005）

项目	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土建工程 建设	A 级站	3500	1	3500	7100	
	B 级站	1200	2	2400		
	C 级站	600	2	1200		
监测网建设	固定站	自治区级	680	3	2040	19256
		地、市级	300	15	4500	
	移动站	自治区级	558	2	1116	
		地、市级	250	14	3500	
	常规监听、监 测、测向设备	自治区级	2000	1	2000	
		地、市级	350	14	4900	
监测网及计算机互联网费		80	15	1200		
无线电管理 信息系统	计算机系统	自治区监测站	534	1	534	3534
		地、市监测站	100	14	1400	
	频谱工程软件和 地理信息系统	自治区监测站	200	1	200	
		地、市监测站	100	14	1400	
无线电设备检测 实验室建设	自治区监测站及地、市监 测站（按业务区配备）	自治区级	800	1	800	2300
		地、市级	300	5	1500	
标准、规范 研究制订	自治区监测站	10/年	5	50	50	
技术设施 运行维护费	自治区监测站	50/年	5	250	2350	
	地、市监测站	420/年	5	2100		
培训费	自治区监测站	10/年	5	50	610	
	地、市监测站	112/年	5	560		
总计					35200	

附表 2

## “十五”规划经费安排表（2001—2003）

项目	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土建工程 建设	A 级站	3500	1	3500	5900	
	B 级站	800	2	1600		
	C 级站	400	2	800		
监测网建设	固定站	自治区级	600	3	1800	11490
		地、市级	300	8	2400	
	移动站	自治区级	450	2	900	
		地、市级	250	7	1750	
	常规监听、监 测、测向设备	自治区级	1200	1	1200	
		地、市级	200	14	2800	
监测网及计算机互联网费		80	8	640		
无线电管理 信息系统	计算机系统	自治区监测站	384	1	384	2024
		地、市监测站	60	14	840	
	频谱工程软件和 地理信息系统	自治区监测站	100	1	100	
		地、市监测站	50	14	700	
无线电设备检测 实验室建设	自治区监测站及地、市监 测站（按业务区配备）	自治区级	400	1	400	1150
		地、市级	150	5	750	
标准、规范 研究制订	自治区监测站	10/年	3	30	30	
技术设施 运行维护费	自治区监测站	50/年	3	150	1410	
	地、市监测站	420/年	3	1260		
培训费	自治区监测站	10/年	3	30	366	
	地、市监测站	112/年	3	336		
总计					22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表 3

## “十五”规划经费安排表（2004—2005）

项目	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土建 工程 建设	A 级站	0	0	0	1200	
	B 级站	400	2	800		
	C 级站	200	2	400		
监测网建设	固定站	自治区级	80	3	240	7766
		地、市级	300	7	2100	
	移动站	自治区级	108	2	216	
		地、市级	250	7	1750	
	常规监听、监 测、测向设备	自治区级	800	1	800	
		地、市级	150	14	2100	
	监测网及计算机联网费		80	7	560	
无线电管理 信息系统	计算机系统	自治区监测站	150	1	150	1510
		地、市监测站	40	14	560	
	频谱工程软件和 地理信息系统	自治区监测站	100	1	100	
		地、市监测站	50	14	700	
无线电设备检 测实验室建设	自治区监测站及地、市监 测站（按业务区配备）	自治区级	400	1	400	1150
		地、市级	150	5	750	
标准、规范 研究制订	自治区监测站	10/年	2	20	20	
技术设施 运行维护费	自治区监测站	50/年	2	100	940	
	地、市监测站	420/年	2	840		
培训费	自治区监测站	10/年	2	20	244	
	地、市监测站	112/年	2	224		
总计					12830	

主题词：工交 通信 规划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1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的通知

桂政发〔2002〕26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是为加快广西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的一项紧迫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对顺利实施西部大开发和科教兴国战略，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目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1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已经“广西培养新世纪学术

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自治区党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2001 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附件:

## 2001年度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第二层次人选名单

工作单位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学位	专业
广西大学	杨绿峰	36	教授	博士	水利
广西农科院	曾涛	39	助理研究员	博士	农业昆虫
广西区人民医院	林辉	45	主任医师	博士	医学
广西师范大学	刘慕仁	39	教授	硕士	物理学
广西师范学院	黄初升	43	教授	博士	有机化学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欧阳缮	42	教授	博士	信号与信息处理
广西大学	高英俊	40	教授	博士	金属物理
广西医科大学	梁季鸿	40	副教授	博士	生殖健康研究
广西中医学院	钟振国	46	教授	博士	医学
广西大学	何宝祥	44	教授	硕士	畜牧兽医
桂林医学院	王昌明	39	教授	博士	医学
广西医科大学	尹瑞兴	42	教授	博士	医学
广西大学	李陶深	45	教授	硕士	计算机及应用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李智	37	副教授	硕士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广西农科院	蔡健和	38	副研究员	博士	植物病理
广西自然博物馆	王颀	36	副研究馆员	学士	地质
广西海洋研究所	梁士楚	37	副研究员	硕士	防护林
南宁波尔科技有限公司	徐之敬	41	研究员	博士	电子工程
广西区植保总站	王华生	36	高级农艺师	硕士	植物保护
广西社科院	周建胜	42	研究员	学士	社科研究
广西师范大学	杨善朝	45	教授	硕士	数学
广西师范学院	廖赤眉	39	教授	硕士	自然地理
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沈奕林	43	高级工程师	学士	有色金属冶金
广西肿瘤防治研究所	苏丹柯	40	副主任医师	学士	临床放射诊断
广西民族学院	刘焕文	39	副教授	博士	应用数学
广西气象科学研究所	易燕明	40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气象学
柳钢中板厂	廖志刚	39	高级工程师	硕士	钢铁冶金
广西师范大学	罗平汉	39	教授	博士	中共党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主题词：人事 专家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城镇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2〕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城镇发展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为加快我区工业化进程，实现工业发展规划目标，根据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设立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十五”期间，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相应的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企业挖潜改造、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与信息化建设；支持优势资源开发新建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支持大集团、大企业的组建、发展；支持按法律法规淘汰污染严重、浪费资源、技术工艺落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转产或破产。有条件的市（地）、县（市）也要设立该项资金。

**第二条** 设立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担保专项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贷款担保。自治区本级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担保专项资金，“十五”期间每年根据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注入资金。有条件的市（地）也要设立该项资金。

**第三条** 逐步增加科技三项费用占同级财政经常性支出的比例，自治区本级达到1.5%，市（地）、县（市）分别达到1.3%、1.1%。

**第四条** 加速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对国家鼓励类产业和自治区确定的六个重点产业的企业，生产用的机械、设备年折旧率可达15%~30%。需要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第五条** 加大企业技术开发投入。技术开发费可据实计入成本，当年计入有困难的，可在今后三年内分摊。技术开发费年增长10%以上的企业，可以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

**第六条** 支持企业产品出口。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值70%以上的，可按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已经按15%的税率缴纳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业所得税的产品出口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 对设在我区的国家鼓励类工业企业，以及自治区确定的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医药和高新技术六个重点产业的工业企业，自治区支持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的机械、制糖、林产、建材、钢铁锰业、化工、日用品七个传统产业的工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我区的上市工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对设在我区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类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税法规定享受所得税“免二减三”期间，同时免、减地方所得税。

**第九条** 对新办的工业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原有企业分立、改组、扩建、搬迁、转产、合并后继续经营，或者吸收新成员、改变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均不能视为新办企业，不能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十条** 新办的有色金属、汽车、制糖、食品和医药等工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五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 对区外企业、单位和个人到我区独资或联营新办的工业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对外来方的生产经营所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十二条** 对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沿海工业园区内投资新办的属于国家鼓励类和自治区支持的产业的工业企业，自生产经营

之日起，前三年免征后两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类的企业是指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企业。

对设在重点镇、通道工业带上的小城镇新办的工业企业，从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年免征七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三条** 支持工业企业安置劳动就业。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失业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 60% 以上（含 60%，下同）的，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安置城镇失业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 30% 以上不足 60% 的，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置城镇失业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 10% 以上不足 30% 的，一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工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先进技术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审批程序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新建或新购置的生产用房，免缴交易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研制（含自行研制、联合研制）的高新技术成果转让，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收益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收益所得，年纯收入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专利技术成果在我区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用地可享受分期缴付土地出让金和贷款担保等方面优先支持。

**第十七条** 奖励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出贡献的人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奖励高新技术成果收益人，奖励金额最高可达收益人上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的 90%。企事业单位自行研制的高新技术成果从转化实现利润的第二年开始，五年内每年从税后利润提取 10%~20%奖励成果完成人；三年内每年从税后利润提取 3%~5%奖励对成果转化做出直接贡献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非成果拥有者）。在高新技术产业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由当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授予荣誉称号，并优先推荐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第十八条** 鼓励投资者投资工业项目。投资者可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工业项目，也可采取参股、控股、购买产权、租赁等形式参与企业改组改造。允许外商投资项目开展包括人民币在内的项目融资，探索以中外合资产业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等方式利用外资，支持外资企业对工业项目再投资，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宽外商投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控股或独资。

**第十九条** 支持金融机构参与企业改革与发展。为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重组、兼并、债转股和债权置换等改组改造创造有利条件和环境。

**第二十条** 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股份制公司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通过上市公司扩股、配股扩大融资规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优势企业与上市公司实行资产重组借“壳”融资；联合区内外有实力的投资者或国外投资机构组建投资公司，支持我区重点产业。

**第二十一条** 取消部分项目审批，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除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项目外，对不需要中央政府投资和自治区政府投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符合自治区发展规划；自治区审批权限内不需要自治区平衡建设和经营条件的一般竞争性项

目，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取消项目审批。属地、市、县政府投资的，由地、市、县计划、经贸部门审批。属于企业出资的，由企业自主决策。需要自治区平衡建设和经营条件的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自治区审批权限内仍需保留审批项目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属于中央和自治区不出资的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属于中央和自治区部分出资的项目，重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项目审批办法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规范行政收费。有关部门的行政收费必须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收费项目、标准执行，除此之外的各种收费，企业有权拒缴。

**第二十三条** 确保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在国家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够时，可使用周转指标、置换指标和折抵指标解决工业建设用地，如需占用基本农田的，须经批准，依法调整农田保护区，并完成“占一补一”。

**第二十四条** 允许以集体土地入股、租赁等形式办工业企业。单位和个人以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兴办企业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兴办企业的，保留集体土地性质，按规定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手续，如需占用农用地的（基本农田除外），由批准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该级政府批准转用。

**第二十五条** 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采矿企业的露天矿场和取土用地可按临时方式供地，采矿区的外接道路可由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共享，其用地视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集体用地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六条** 鼓励利用“四荒”发展工业。开发荒山、荒坡、荒地、荒滩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给予优惠。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二十七条** 简化工业用地审批程序。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优先受理和审批。单独选址的工业项目，其压覆重要矿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批在用地预审阶段前完成。用地性质相同的，用地单位双方可按对等原则置换土地；置换的土地属国有土地的，双方按协议直接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不再办理土地审批。土地审批实行分级负责，自治区审查报批程序、规划、计划、征地补偿、安置措施和耕地占补平衡等手续；市（地）、县（市）负责土地调查、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边界核定等审查。

**第二十八条** 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城市市区企业原使用划拨的土地，允许以土地置换方式搬迁，其土地收益优先用于该企业搬迁和建设。对采取协议出让的工业项目用地，给予一定的地价优惠。工业企业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允许其在法定期限内分期付款，也可改为租赁方式用地。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业项目用地，可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等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0〕39号）办理。用地单位先行开垦的耕地与所占用的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经验收合格后，可免交耕地开垦费。经验收数量、质量不相当的，可按规定缴纳数量、质量差价。在经济困难的小城镇建设的工业项目，耕地开垦费可缓交50%。限期完成基准地价调整与更新工作，现有基准地价已三年以上未更新的，或者当地地价已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进行更新与平衡，按新的基准地价确定土地出让价格。在土地登记发证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完成权属调查，且土地登记申请人又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图件的，可免收地籍测绘费（中介机构收取部分除外）。

**第二十九条** 放宽非公有制市场主体投资经营范围。只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无明令禁止非公有制市场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非公有制市场主体都可投资经营。

**第三十条** 公司制中小企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在注册登记时，公司的注册资本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度的，首期实缴资本可按认缴金额的15%出资，或首期可实缴5万元人民币，其余资本缴足时限为两年，第一年期满实缴资本应达到认缴金额的50%以上。

**第三十一条** 支持企业改制。改制国有企业在其它公司的权益经评估验证后，可作为注册资本金；其改制前已取得的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前置项目可不再重新办理审批；允许改制企业原名称保留三年。允许转制为企业的科研院所保留原名称。

**第三十二条** 放宽直冠“广西”企业名称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注册资本达到200万元的；企业产品荣获全国驰名商标或广西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产品年出口额达到人民币200万元的，均可申请直冠“广西”名称。

**第三十三条** 放宽企业集团注册条件。公司制企业申请设立集团，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并拥有三家子公司，母、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达到5000万元的，可申请企业集团登记注册；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6000万元，子公司数量不足三个，母公司承诺在一年内补足子公司条件的，可允许母公司登记注册时其名称冠以“集团”字样，待母公司在承诺期间达到条件的，即可办理企业集团登记并发给企业集团登记证。非公司制企业申请设立企业集团，集团母企业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并拥有五家子企业，母、子企业注册资本之和达到1.5亿元的，可申请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第三十四条** 支持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兴办企业，放宽公司对外投资比例。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兴办企业，设立非公司制企业的，成果作价出资比例不受限制；设立公司的，成果作价可占注册资本的35%；特别重大成果作价出资比例可不受限制。注册资本达到50万元的，须提交高新技术成果作价资产评估

报告。企业在我区的投资，不受净资产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改革前置审批手续。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联合发文，以及自治区人大、政府以立法形式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外，其余前置审批项目一律取消。

**第三十六条** 多渠道引进智力。采取聘请讲学、咨询、企业诊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科技合作等多种渠道，不拘一格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智力，用智单位可按岗位、任务、贡献给予报酬，也可按生产要素分配。

**第三十七条** 加强大中型企业人才培养。大中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应参加工商管理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公开选送一批大中型企业领导人员和优秀中层管理人员到国内外著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公司研修、挂职学习。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培养人才。

**第三十八条** 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企业工作。到企业工作的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毕业生，可直接任聘专业技术职务。中专毕业生在毕业时未落实接收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事部门或其授权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先接收档案，待落实单位后，再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建立选拔任用和激励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机制。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市场，建立健全组织选拔与市场配置相结合的选拔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机制。健全和完善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库，拓宽企业经营管理者选拔任用途径，推动高素质职业化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评价机制和考核指标体系，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免、奖惩提供科学依据。深化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年薪制、股权期权制等多种分配形式。

**第四十条** 努力建立人才小高地。自治区设立留学回国人员创业资金，对留学回国人员创业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给予一定的资助。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北海中华专家园和博

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工作站以及自治区级以上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可实行更为灵活、更为优惠的办法，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领域的学科、技术带头人，广泛吸纳高层次人才。企事业单位引进急需人才，可简化办理有关手续。企事业单位引进博士、正高级职称以及留学回国人员，可不迁户口，其配偶优先安排工作，子女入园、入学、就业等与当地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第四十一条** 切实解决困难企业高级人才的待遇。困难企业下岗的博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称号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优秀专家等人员，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推荐就业，其待业两年内基本生活费不低于现行最低生活保障线两倍，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拨付。

**第四十二条** 在非公有制单位工作的人才与公有制单位人才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评、户籍、学习、奖励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逐步建立人才资源共享制。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各类人才（单位领导除外），在完成本职工作、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可在外单位兼职，实行多职多薪。

**第四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工业企业，都可享受前面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企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担保和科技三项费用等资金支持。

在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程中出现交叉时，可执行其中最优惠的一项政策，享受优惠政策的时间连续计算。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审批管理，由自治区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是指，享受 15% 优惠税率的企业，按 15% 税率减半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的解释权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对本规定的贯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彻执行情况实行公开举报制度。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快城镇发展的若干规定

为加快我区城镇化进程，实现城镇发展规划目标，根据国家促进小城镇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设立城镇建设专项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城镇规划经费补助、城镇市政公用和基础项目建设补助、项目贷款贴息以及市政公用企业发行债券贴息。“十五”期间，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相应的资金，与自治区集中调剂使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并作为城镇建设专项资金。市（地）、县（市）也要设立该项资金。

**第二条** 设立城镇环保专项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城镇绿化和城镇治理生活污染、环境保护研究开发和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的补助、贷款贴息。重点市、县也要设立该项资金。

**第三条** 设立城镇防洪保安专项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城镇防洪工程（含排涝）建设项目的补助和贷款贴息。“十五”期间，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预算适当增加城镇防洪保安专项资金。重点防洪的市、县也要设立该项资金。

**第四条** 城镇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收益，除用于制定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收购储备、评测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农用地定级估价、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土地变更调查、土地信息系统建设、地籍管理基础建设等工作外，主要用于城镇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上缴自治区部分，全部安排给重点小城镇，并优先安排给土地所在小城镇。经自治区批准修建二级公路等级以上的公路用地，比照铁道、民航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第五条** 减免城镇公用企事业单位所得税。对现有从事城镇垃圾处理、园林绿化以及生态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企事业单位，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办的上述城镇公用企事业单位，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第六条**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各类市场化资金参与我区城镇建设。采用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增加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积极推行特许经营（BOT）、转让资产权益（TOT）方式，拓宽利用区外境外资金渠道。支持城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市政公用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以及资产重组等方式直接融资。允许城镇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依法转让冠名权和拍卖广告经营权，其收益主要用于城镇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条** 争取金融部门支持我区城镇建设。可采用项目收费权和收益权质押方式，提高城镇道路、桥梁、防洪工程、供水排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融资能力。

**第八条** 取消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除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项目外，对不需要中央和自治区政府投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符合自治区发展规划，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 10 万吨/日以下的供水设施、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300 万吨/日以下的垃圾处理设施、长度 100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长度 250 米以下的城市隧道、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城市道路，自治区计划部门不再审批。属于地、市、县政府投资的，由地、市、县计划部门审批；属于企业出资的，由企业自主决策。对以上自治区计划部门取消审批的项目实行登记备案制，其中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和自治区直属单位企业的项目由自治区计划部门登记备案，3000 万元以下项目由项目所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计划部门登记备案。

**第九条** 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可行性报告；不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但仍需要自治区级保留审批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自治区计划部门只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条** 推进城镇公用企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城镇公交、供水、燃气等行业要逐步打破垄断，引入竞争，加快公用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市场化经营。对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补偿合理成本和微利原则，并考虑用户的承受能力，逐步将污水处理费调整到合理的水平，适时征收垃圾处理费。

**第十一条** 确保国家、自治区城镇建设重点项目用地。城镇建设用地纳入自治区、市（地）、县（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自治区每年从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指标，保证国家、自治区城镇建设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第十二条** 优先安排重点城镇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用地周转指标，用于已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的重点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需要调整的，可依法调整。农民进城镇购房或按规划集中建房，其节约的宅基地指标可用于小城镇建设。全区非农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重点城镇的公用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建设用地。

**第十三条** 降低城镇建设用地成本。城镇建设占用耕地的，由当地政府在辖区内开垦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本辖区内无耕地后备资源的可异地开垦，所开垦的耕地经验收合格，可免交耕地开垦费；开垦的耕地经验收数量、质量不相当的，可按规定补缴耕地数量、质量差价。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建、扩建项目的，用地手续优先审批，给予一定的地价优惠。重点小城镇建设征用土地的，按自治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办理。

**第十四条** 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城镇建设用地。除法律规定可以划拨供地外，其它用地要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提供，经营性项目用地实行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土地。在城镇周围按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的绿化隔离带，其用地涉及耕地的，可视作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用地。鼓励开发荒山、荒坡、荒地、荒滩用于城镇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给予优惠。使用国有未利用的土地发展城镇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免缴土地补偿费。

**第十五条** 允许以集体土地入股、联营等形式兴办城镇市政公用企业。单位和个人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兴办企业的，保留集体土地性质，按规定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手续，如需占用农用地的（基本农田除外），由批准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该级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鼓励农民进城镇定居。进入城镇定居的农民，原在农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允许其出租；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允许其转让。农民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在承包期内可依法有偿转包。

**第十七条** 试行城镇建设用地收购储备制度。有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可将部分土地收益用于收购土地，为城镇建设储备土地。

**第十八条** 简化用地审批程序。对重点城镇建设用地，优先办理审批手续和土地登记发证。在土地登记发证中，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已完成权属调查，且土地登记申请人又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图件的，可免收地籍测绘费（中介机构收取部分除外）。

**第十九条** 规范城镇户口管理。取消“农转非”计划管理，取消《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许可证》制度；取消城市、城镇蓝印户口（含绿卡户口）、地方城镇居民户口、自理口粮户口。原已办理以上三种户口的，均转为城市、城镇常住户口。

**第二十条** 放宽城镇常住人口落户条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在我区的城市、城镇有合法固定住所、有稳定生活来源的人员及与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市、城镇常住户口，有关落户条件，由市、县公安机关提出意见，报同级

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放宽区外人才到我区城镇落户条件。具有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职称）以上的区外人员，允许先到城市、城镇办理常住户口，其落户不受年龄、工作时间限制。

**第二十二条** 放宽城镇投靠落户条件。夫妻一方需要到另一方城市、城镇居住的，允许其办理落户手续，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身边无子女照顾的，既可迁到子女方落常住户口，也允许一名子女及家庭成员（配偶、子女）迁到父母方落常住户口。

**第二十三条** 规范城镇落户人员的权利与义务。经批准落户城市、城镇的居民，在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与当地原居民享有同等

权利和义务。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借户籍改革之机收取城市、城镇增容费或其它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为工作需要的暂住人口提供便利条件。到我区工作的区外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本人不愿落户的，试行《特殊人才优待证》制度，在住房、居住管理、子女入学、开办企业、因公出国出境等方面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的解释权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对本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实行公开举报制度。

**主题词：工交 城乡建设 政策 规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主办的第六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第六届投洽会”）定于 2002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第六届投洽会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举办的第一次全国性投资促进活动，其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国民经济战略性调整及我国吸收外资导向政策和“走出去”战略，进一步突出国际性，促进双向投资；突出全国性，正确引导外资投向，鼓励外资积极参与西部开发；突出对台经贸特色，把握好台湾新一轮产业转移的机遇，扩大吸收台资；充分发挥投洽会作为全国投资促进平台的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我区组织代表团参加第六届投洽会。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广西代表团参会的主要目的

参加第六届投洽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国际投资论坛及相关的研讨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扩大宣传广西，结识客商，交流信息；展示各地市投资环境，推介招商项目，吸引更多的客商来广西投资。

### 二、广西代表团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第六届投洽会成员单位组团参加，区直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和企业参加。

（二）成立第六届投洽会广西代表团。代表团成员如下：

#### 1. 代表团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团 长：自治区分管领导

副团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外经贸厅主要领导

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副秘书长：自治区外资办领导

2. 区直成员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外经贸厅

自治区外资办 自治区台办

自治区侨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 广西日报社

广西电视台

3. 各地市组成分团，由地、市领导担任分团团长。

代表团下设会务组、项目组和宣传组。

会务组：负责广西代表团在投洽会期间有关的活动总体安排以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投洽会期间信息的发布、汇总、整理、反馈；负责有关会务工作。由自治区外资办牵头，自治区台办、侨办参加。

项目组：负责投洽会期间有关项目资料的准备；负责组织和指导有关项目的洽谈活动；负责有关项目的咨询服务。由自治区计委牵头，自治区经贸委、外资办参加。

宣传组：负责邀请新闻媒体参会，组织策划自治区领导在投洽会期间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负责投洽会期间各分团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负责投洽会期间广西代表团的洽谈成果报道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牵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日报社、广西电视台参加。

### 三、广西代表团展位设置和布展

（一）展位设置：第六届投洽会主展馆设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一楼展厅。为强化展示功能，突出专业主题，便于客商参观洽谈，提高实效，本届投洽会展馆规划继续采用功能与专业布展相结合的方式设置，我区作为大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共有 160 平方米的展位面积，展位采取统一分配的形式：区直单位 20 平方米，每个地市各 10 平方米（14×10=140 平方米）。

（二）布展：展厅将统一设计、布展，主要用于展示全区和各地市投资环境、投资政策和重点引资项目，同时兼有小型会见、洽谈及展团办公、值班功能。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自治区外资办负责广西展厅总体设计和布展。

2. 自治区计委负责虚拟招商系统的展示，配合做好布展工作。

3. 各地市分团负责提供介绍本地投资环境、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主要产品的图片或模型。图片资料以光面照片或 MO 盘形式提供，必须在 2002 年 8 月 10 日前提交给会务组。

### 四、费用

所有参会代表费用自理；各地市摊位费按每个地市 10 平方米进行分配，统一设计布展，每个地市需缴纳展位租金 9000 元人民币（全部上交大会组委会）。请各地市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前将款项汇至会务组帐号。

户 名：广西外经贸厅

开户行：中行广西区分行

帐 号：0180900000022

###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市和区直各成员单位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团长和联络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报会务组。

（二）其他未尽事宜，请与会务组联系。

联系方式：广西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招商促进处

黄庆红，电话：（0771）2109540

E-mail：hqh@investgx.gov.cn

赵晓燕，电话：（0771）2109440

传真：（0771）5314247

E-mail：xyzhao@investgx.gov.cn

附件：1. 第六届投洽会期间主要活动安排  
2. 国际投资论坛及相关投资问题研讨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 附件 1

## 第六届投洽会期间主要活动安排

时间	活动安排
9月7日 12:00	组委会工作午餐
9月7日 16:00	投洽会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
9月7日 18:30	开幕酒会,分各层次在多个场地同时举行。宴请境外来宾、国内副厅以上领导和大型企业代表
9月8日 9:08	投洽会开馆仪式
9月8日 14:30—17:30	“国际投资论坛”
9月8日—11日	多场吸收外资热点问题专题研讨会及对外投资研讨会
9月8日上午至11日上午	重大项目签约仪式
9月9日 19:30	文艺晚会
9月10日	全国利用外资工作座谈会
9月11日 16:00	成果发布会

备注:参加以上活动的人员名单待组委会分配名额后再另行确定。

## 附件 2

## 国际投资论坛及相关投资问题研讨会

## 一、国际投资论坛

主题:产业结构调整与中国经济

## 二、“走出去”研讨会

1. 阿拉伯有关国家投资环境宣讲会;
2. 非洲国家投资环境宣讲会;
3. 印度市场说明会及招商会;
4. 美国市场说明会;
5. 俄罗斯市场说明会;
6. 巴西市场说明会;
7. 缅甸市场说明会;
8. 埃及苏伊士特区投资环境说明会;
9. 非洲国家副部长级经济管理官员研修班。

## 三、“引进来”研讨会

1. 现代国际物流研讨会;
2. 外资统计研讨会;

3.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讨会;
4. 国家级开发区投资软环境研讨会;
5. 台商投资政策研讨会;
6. 跨国并购——中国的法律与实践。

## 四、国际投资促进相关热点问题专题研讨会:

1. WTO 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
  2. 国际友好商会合作圆桌会议;
  3. 中国农业企业国际交流与合作讲座;
  4. 汽车行业配套合作研讨会;
  5. 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政策研讨会。
- (其他具体题目待定)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投资 贸易 洽谈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5月14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11号）和自治区主席李兆焯的讲话及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区的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遏制安全事故上升的势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责成自治区经贸委牵头组织若干个检查组，立即在全区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

### 一、检查的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二）事故隐患监控和整改情况；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量配备和职责履行情况；

（四）事故调查处理和行政责任追究规定执行情况；

（五）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关闭整顿和对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 二、检查的重点领域

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五个专项整治重点领域外，还按国务院的要求将民航、铁路、水上交通、石油石化、电力、军工等行业，作为本次大检查的重点领域：

（一）民航系统。主要检查航空公司飞机安检和机械维护情况，机组空中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机场控制区安全管理情况，空中管制情况，地面旅客安全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公安、安全、民航等部门沟通协作情况，反恐怖、反劫机预案制定及实施情况。

（二）铁路系统。主要检查铁道、桥梁、隧道、道口、机车车辆、通讯信号等设备的养护维修和

保护情况，劳动纪律和作业纪律执行情况，指挥调度情况，车站和旅客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的检查情况，铁路沿线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三）水上交通。主要检查北部湾、西江、红水河干线、山区河流、大型水库等重点水域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船等“四客一危”重点船舶安全管理和主要设备保养情况，航运市场秩序和通航秩序的整治情况。

（四）石油石化行业。主要检查钻井队、采油区、炼油厂、化工厂、油气管线、油库、加油站等重要装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漏洞，整改措施是否落实。

（五）电力系统。主要检查电厂、电站、电网的安全运行管理和电网的统一调度情况，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情况，操作规程和调度纪律执行情况。

（六）军工行业。主要检查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管理情况，特别是准备关闭破产的军工企业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管理情况，检查管理是否到位，各项措施是否落实。

### 三、检查方式

（一）检查与自查相结合。在各地、各行业、各单位进行自查的同时，自治区经贸委牵头会同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组织 6 个行业检查组和 4 个综合检查组，对地、市、县政府（行署）和区直大中型企业进行检查。同时，结合“安全生产八桂行”活动，组织新闻单位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揭露和曝光。

（二）检查与整改相结合。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进整改。各单位要针对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指定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该停业整顿的一律停业整顿，该停运的一律停运，该关闭的一律关闭。

（三）检查与责任追究相结合。对检查出来的突出问题，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 号），厉行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早应依法关闭的各类小矿、小厂至今还没有关闭的，一定要严厉追究业主的刑事责任，还要追究所在地区政府领导的行政责任。该降级的降级，该撤职的撤职，该开除的开除，该法办的法办。

为加大这次大检查的工作力度，对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负有责任的地方各级政府和区直企业负责人，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组有权提出行政处分的建议，做到有责必究，有罪必罚。

### 四、检查组组成

自治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分成 10 个组进行。其中 6 个行业检查组和 4 个综合检查组。检查组的总体组织由自治区经贸委负责，总工会、公安厅、交通厅、水利厅、建设厅、卫生厅、国土资源厅、监察厅、教育厅、安监局、海事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旅游局、环保局、乡镇企业局、水产畜牧局、柳州铁路局、民航广西管理局、农机管理中心、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公司、广西地方铁路公司等部门（单位）参加。各检查组的组成及组长单位由自治区经贸委商各部門定。

### 五、具体要求

（一）各地也要参照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组的组成，组织地方安全检查组，对本地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各部门、各单位须派出熟悉安全生产业务的人员参加检查组。从现在起至 5 月 31 日为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自查阶段，6 月 1 日至 10 日为自治区检查组抽查阶段。自治区 6 个行业检查组和 4 个综合检查组组长须由副厅级以上领导担任，组成人员名单须于 5 月 25 日前报区安委办。电话（传真）：5847060。

（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并参加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发明电〔2002〕1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文的要求，结合安全生产的专项整治工作，深入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要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

（三）各地行署、市人民政府要把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整改工作情况，于6月20日前

书面报告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检查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基本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2年是我区贯彻落实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部署的第一年，也是全力推进“十五”计划实施的关键一年。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确定了一批事关我区发展格局的战略性重大前期工作项目。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自治区选择关系全局的铝工业基地、沿海石化工业基地、林浆纸结合项目、西南出海通道重大交通项目、水利水电重大项目等五大专题作为重点推进的项目。为加强协调和领导，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基本建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王汉民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b>副组长：</b>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计委主任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何 宪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裴安道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b>成 员：</b> 金仁寿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梁 斌	黄红光	民航广西区局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莫恭明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陈允鹏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杨政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全区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组织力量对重大项目进行研究；围绕体现特色、壮大规模、提高效益、增强实力的要求，对影响今后全区发展走势和总体格局的产业安排、建设布局和重大前期工作项目，进行统筹规划、部署；指导和协调项目前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各专题工作小组的工作内容及目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五大专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杨道喜兼任办公室主任。五大专题工作小组的工作由自治区计委牵头负责，其中：铝工业基地专题工作小组组长由金仁寿兼任；林浆纸结合项目专题工作小组组长由梁斌兼任；西南出海通道重大交通项目专题工作小组组长由莫恭明兼任；沿海石化工业基地专题工作小组组长由金仁寿兼任；水利水电重大项目专题工作小组组长由莫恭明兼任。各专题工作小组成员由自治区计委商有关单位抽调。

五大专题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本专题的具体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建设项目；协调

项目前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衔接国家与地方、地方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督促检查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提交需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定期召开研究项目前期工作的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计划 项目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民心工程”，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安排好困难群众生产和生活的通知》（中办发〔2002〕2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尽快使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都能享受到最低生活保障，确保2002年6月底前实现应保尽保的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继续抓紧做好排查工作，摸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数

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排查工作是确保应保尽保目标实现的基础性工作。为了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不遗漏、不留有死角，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精干力量，对那些未保留善后组织和社区组织不健全地段的破产企业、非国有企业以及资源枯竭的矿山、农场、森林加工企业等，要一个不漏地逐一进行排查；要严格按标准审核，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条件的，应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 二、落实地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建立稳定可靠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筹措机制，是实现应保尽保的前提。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除了中央给予补贴之外，各级人民政府都应按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分级负责、分级负担。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的保障对象纳入属地管理后，其保障金补助平均差额原则上由中央和自治区负担。其他属各地所属单位保障对象月补助标准平均差额的保障金，由自治区和地（市）、县按比例分级负担，即地（市）、县负担率暂定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本级负担60%；梧州市、北海市本级负担40%；玉林市、贵港市、钦州市、防城港市本级以及非财政转移支付县负担30%；财政转移支付县负担20%。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规定一律纳入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三、切实解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机构和经费问题，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工作量很大，必须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有专人管理和必要的工作经费。自治区和地（市）、县（市、区）都应有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专门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既可配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也可向社会招聘优秀人才）。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工作经费，当地财政可按本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总额的1-2%的比例给予保障。

#### 四、加快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和联网，实现计算机网络化管理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必须在2002年6月前建立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从2002年下半年开始，要建立自治区、地（市）、县（市、区）三级联网，从而实现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的网络化运行。各级要加强计算机管理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推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

建立健全城市居民最低保障工作的规章制度是实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保证。各地要建立健全保障金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等每个环节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循本人申请、社区居委会（单位）核实、居民代表评议、张榜公布、街道办事处复核、民政部门审批、二次张榜公布等工作程序；对保障对象要实行动态管理，申请、审核、审批每季度进行一次，最低生活保障金逐月发放；要建立保障对象备案制度，社区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保障对象个人档案，每月定期检查，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保障对象到户的名册，并输入计算机和制成光盘；地（市）和自治

区民政部门要将名册汇总并录制成光盘逐级上报；要逐步实现通过银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努力提高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管理水平。

#### 六、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到实处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心帮助困难群体的政治高度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抓好这项工作。要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调和配合，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到实处。民政部门作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要保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和按时足额到位，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各项保障措施的衔接工作；工会组织要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企业保障对象的调查、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保障资金的监督，确保资金按时足额调拨到位、发放到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唐锡良、李良业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唐锡良同志的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2〕65号 2002年4月29日）

李良业同志兼任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

（桂政干〔2002〕66号 2002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西南门户 边陲明珠

——北部湾畔迅速崛起的防城港市



中外巨轮在防城港装卸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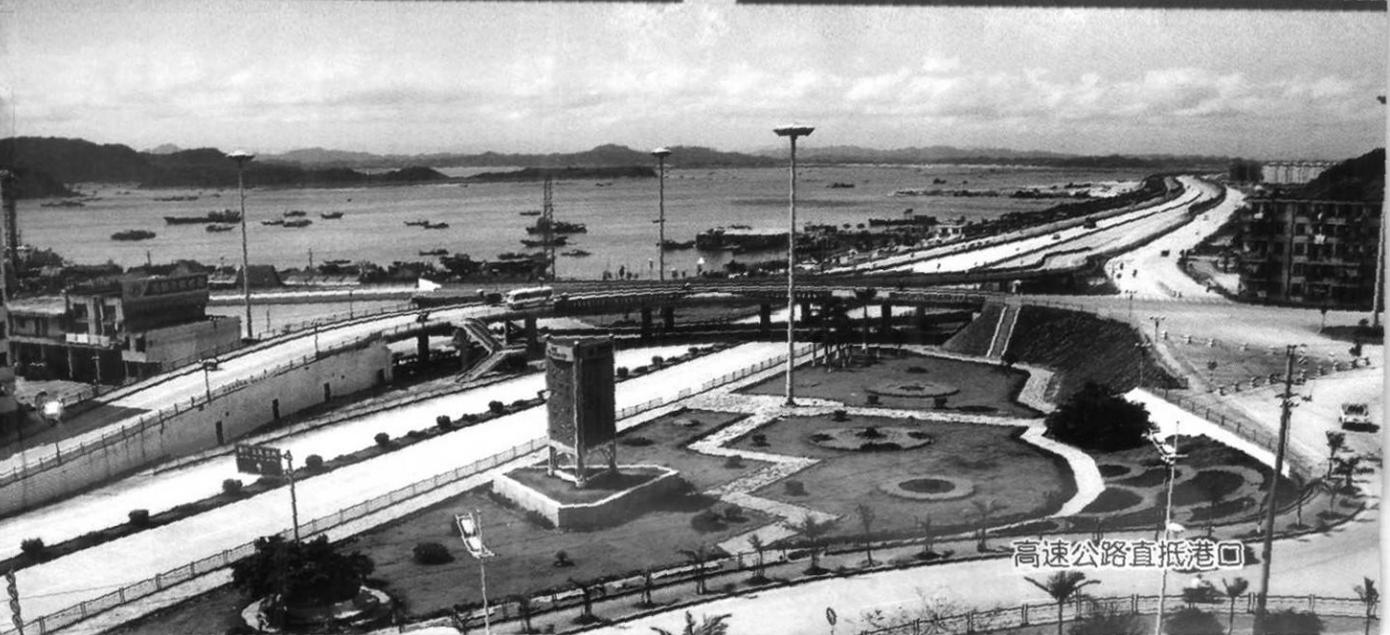
中国陆地出入境第三次口岸——东兴口岸



集装箱码头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由包括两家世界五百强企业在内的中外三方合资兴建,是广西五个年产值2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之一,今年3月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胡锦涛曾到此视察



高速公路直抵港口

# 西南门户 边陲明珠

——北部湾畔迅速崛起的防城港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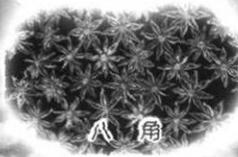
天下第一保健滩——白浪滩



白龙珍珠



金花茶



八角



肉桂

鲤鱼江万鹤山

十万大山国家森林公园

北仑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红树林

(策划：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图片提供：朱荣云 黄高和 卓敏宜 苏博 陈军 市林业局)

ISSN 1002-3496



18>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